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9/52
12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 (a)

促进和保护人权：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死刑问题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8/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8	2
一、联合国所采取措施概述和各国的立场	9 - 16	3
二、法律和实践方面的变化	17 - 24	5
三、截至 1998 年 12 月 1 日的死刑状况	25	7
四、结 论	26 - 27	14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8/8 号决议第 5 段中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和各国政府、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向委员会提交关于世界各国与死刑有关的法律和实践变化的资料以补充其五年一度的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在人权委员会第 1998/8 号决议中提到的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五年报告是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国际防止犯罪中心(前为秘书处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主持下编写的。迄今已提交了五个这样的报告,最近的一个是 1995 年提交的(E/1995/78 和 Add.1)。秘书长也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996 年第五届会议提交了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E/CN.15/1996/19),报告以截至 1996 年 3 月收到的补充资料充实了第五个五年报告的内容。

3. 五年报告是根据寄给各国的一份详细调查表编写的。报告除了列出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各国提供的资料以外,还收入了其他现有资料,其中包括目前的犯罪研究以及各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4. 最近的五年报告提供了与世界各国死刑有关的一系列问题的资料。这些资料包括死刑状况的变化、执行死刑的数目、限制死刑范围的国际文书的批准情况和判处死刑的罪行种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4 号决议的要求,第五个五年报告还包括了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从而将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和以前提交给原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报告合并在一起。保障措施包括关于可判处死刑的罪行的规定,应当免除死刑(例如儿童和精神不健全者)和保证可能面临死刑的人受到公平审判的规定。

5.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8 号决议,秘书长请各国提供关于和死刑有关的法律和实践的变化的资料,还向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出了类似要求。收到了下列国家提供的资料: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阿塞拜疆、中国、塞浦路斯、丹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泊尔、新加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赦国际也提供了资料。

6. 本报告集中介绍与死刑有关的法律和实践的变化情况。有关某些国家不执行保障措施的情况经常提请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并列入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7. 本报告中还包括了关于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所采取措施的资料，因为不论是上一次报告还是上面提到的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中都没有这方面的资料。

8. 遵循以前的五年报告的惯例，将国家分类为废除死刑国、实际废除死刑国或死刑保留国。在其法律中未对任何罪行(不论普通罪行还是战争期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的罪行)或普通罪行规定死刑的国家均被视为废除死刑国。保留对普通罪行的死刑、但在过去十年或更长时间内没有对任何人执行死刑的国家被视为实际废除死刑国。所有其他国家均被视为保留死刑国，意为实行死刑和确实有犯人被处决，虽然许多保留死刑国很少执行处决。

一、联合国所采取措施概述和各国的立场

9. 联合国人权机构自 1959 年开始审议死刑问题。早在 1971 年，大会就呼吁各国逐步限制使用死刑(第 2857 (XXVI)号决议),1977 年，在第 32/61 号决议中再次作出呼吁。1977 年以来，联合国一直在强烈建议废除死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肯定了生命权。这一条没有禁止死刑，但规定，只能依照法律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人权事务委员会一直认为，第 6 条强烈表示，废除死刑是可取的。1989 年《盟约第 2 号任责议定书》的生效是朝这个方向迈出的一步。

10. 还必须指出的是，安全理事会分别于 1993 年 5 月 25 日和 1994 年 11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第 827 (1993 年)号决议和第 955 (1994 年)号决议排除了死刑，规定监禁是这些法院对灭绝种族罪行和反人类罪行判处的唯一惩罚。

11.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1997 年)和第五十四届会议(1998 年)上通过的第 1997/12 号和第 1998/8 号决议请秘书长每年编写资料以补充其提交给委员会的五年报告。因此，这一问题变成委员会议程的一个经常项目。委员会在其决议中还呼吁所有仍然保留死刑的国家逐步限制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目；建立延缓处决的制度以便最终彻底废除死刑；公布判处死刑的决定。

1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及其会期司法问题工作组也讨论了逐步废除死刑的问题。小组委员会成员 El Hadji Guissé 先生提出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文件(例如，见第 E/CN.4/Sub.2/1998/WG.1/CRP.3 号文件)。在法外、即决或任意处

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每年的报告中都有关于各国在执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方面的作法的资料。

13.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审查了,而且在不断审查大量死刑案例。该委员会通过了许多关于这类申诉是非曲直的决定(“意见”),在一半以上的案件中发现违反了《盟约》的规定,特别是其中规定了辩护起码保障的第 14 条第 3 款。在审查某些案件时,委员会将违反第 14 条和侵犯生命权联系起来(第 6 条),通过了现已成为标准模式的意见:

“委员会认为,若在审判中盟约条款未得到遵守,审判结束时判处死刑且不再能通过上诉得到补救则构成违反盟约第 6 条……。由于终审死刑判决的宣告未满足第 14 条所规定的公正审判的要求,结论必然是《盟约》第 6 条所保护的权利受到侵犯”。¹

14. 为促进限制和取消对死刑的使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不断和各国政府积极对话。她曾就一些国家判处犯人死刑的问题作过一系列发言和申明并传达意见(关于有关意见的案文,见人权事务办事处网址: www.unhchr.ch)。

15. 收到的资料表明了对废除死刑的两种态度。欧洲联盟完全支持反对暴力犯罪的斗争,但认为,有充分证据表明,处决并不能减少社会中的暴力行为。相反,死刑及其适用会使各种社会冲突更加残酷和升级,因而减少对基本人权和尊严的尊重。在欧洲理事会第二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上(1997 年 10 月,斯特拉斯堡),各国政府,包括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政府首脑都呼吁普遍废除死刑。欧洲理事会的新成员国也都承诺要延缓死刑的执行,批准《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6 号议定书》。最后,欧洲联盟决定作为其人权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加强旨在废除死刑的国际活动。

16. 安提瓜和巴布达、中国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指出,人权委员会第 1998/8 号决议反映了废除主义国家的意见,表决记录表明,在废除死刑的问题上,没有国际协商一致意见。它们指出,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1998 年 7 月举行的实务会议上,52 个代表团表示不同意有关决议。它们认为,人权委员会汇编年度补充资料是对国际防止犯罪中心的研究和报告的重复。因此,每年的补充资料是不必要的。

这些国家政府还认为，死刑问题应当仍然属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范围。

二、法律和实践的变化

17. 有关死刑的法律和实践的变化可能涉及一系列不同问题。法律的变化可能包括废除或恢复死刑，或限制或扩大其范围的新立法，以及批准规定废除死刑的国际法律文书。实践的变化可能包括以一种崭新的态度对待使用死刑问题的非立法措施；例如，一些国家可能在保留死刑的同时宣布延缓适用，或在实际上延缓之后恢复处决。这种变化还可能包括对死刑的减刑措施。

18. 根据所收到资料，法律和实践的变化可叙述如下。

A. 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废除死刑的国家

19. 根据所收到资料，爱沙尼亚 1998 年废除了死刑。阿塞拜疆和尼泊尔政府报告说，该两国于 1988 年废除了死刑，并对刑法作了相应修订。

B. 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限制死刑 范围或限制使用死刑的国家

20. 根据所收到资料,1998 年 6 月，塔吉克斯坦议会通过了一项新刑法，新法律将规定可判处死刑的条款数目从 44 条减少到 15 条。根据新刑法，对死刑可减刑为 25 年徒刑。新刑法于 1998 年 9 月 1 日生效。

C. 从 1997 年 9 月 1 日起批准规定废除 死刑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国家

21. 要求缔约国废除死刑的国际法律文书共有三项，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关于废除死刑的《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¹ 第 282/1988 号来文，Leaford Smith 诉牙买加，1988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6 段，见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正式记录，第 40 号补编(A/48/40)，第二卷，附件 7, E 节。

6 号议定书》和《美洲人权公约废除死刑议定书》。《第 6 号议定书》是关于在和平时期废除死刑的。另外两项议定书规定完全废除死刑，但允许希望在战争期间保留死刑的国家保留这种情况下的死刑。

22. 在所报告时期，两个国家加入了《第 2 号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1998 年 6 月 5 日加入，尼泊尔 1998 年 3 月 4 日加入。四个国家批准了《欧洲公约第 6 号议定书》：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7 年 9 月 12 日批准，克罗地亚 1997 年 11 月 5 日批准，爱沙尼亚 1998 年 4 月 17 日批准，希腊 1998 年 9 月 8 日批准。

D. 为完全废除死刑规定延缓处决的国家

23. 亚美尼亚政府说，根据总统延缓死刑的命令，自 1991 年以来，没有执行任何处决，而且，到 1998 年底废除死刑的新刑法通过之前也不会执行任何处决。根据所收到资料，1996 年 9 月，拉脱维亚总统向欧洲理事会议会大会宣布，他将批准向他提出的所有宽大请求。1998 年 6 月，在 Saeima 规定在新刑法中保留死刑之后，总统宣布，他将坚持延缓处决。

E. 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重新使用死刑、
扩大适用范围或恢复处决的国家

24. 据大赦国际报告，自 1991 年推翻 Dergue(军政府)以后，1998 年 6 月 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中央监狱第一次执行处决。

三、截至 1998 年 12 月 1 日世界范围内的死刑状况

25. 最近的五年报告和 1998 年的补充资料包括一系列表明世界死刑状况的表格。本节转载并更新了其中一些表格，增加了 1997 年底至 1998 年的情况，并根据所收到补充资料作了修改。

表 1. 保留死刑国家名单 a/

阿富汗	安提瓜和巴布达	巴哈马
阿尔及利亚	亚美尼亚	巴 林

孟加拉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巴巴多斯	伊拉克	卢旺达
白俄罗斯	牙买加	圣基茨和尼维斯
伯利兹	日本	圣卢西亚
贝宁	约旦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博茨瓦纳	哈萨克斯坦	沙特阿拉伯
保加利亚	肯尼亚	塞拉利昂
布基纳法索	科威特	索马里
布隆迪	吉尔吉斯斯坦	苏丹
喀麦隆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斯威士兰
乍得	拉脱维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中国	黎巴嫩	塔吉克斯坦
科摩罗	莱索托	泰国
古巴	利比里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突尼斯
刚果民主共和国	立陶宛	土库曼斯坦
多米尼加	马拉维	乌干达
埃及	马来西亚	乌克兰
赤道几内亚	毛里塔尼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厄立特里亚	蒙古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摩洛哥	美利坚合众国
加蓬	缅甸	乌兹别克斯坦
加纳	尼日利亚	越南
危地马拉	阿曼	也门
圭亚那	巴基斯坦	南斯拉夫
印度	卡塔尔	赞比亚
印度尼西亚	大韩民国	津巴布韦

共计 87 个国家

a/ 上述国家或地区对普通罪行保留了死刑。已知其中大部分在过去 10 年间执行过死刑。

表 2. 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名单

国家或地区	废除死刑的 日 期	对普通罪行废除 死刑的日期	据知最后一次执行 死刑的日期
安道尔	1990 年	••	1943 年
安哥拉	1992 年	••	••
澳大利亚	1985 年	1984 年	1967 年
奥地利	1968 年	1950 年	1950 年
阿塞拜疆	1998 年	••	••
比利时	1996 年	••	1950 年
玻利维亚	••	••	1974 年
柬埔寨	1989 年	••	••
佛得角	1981 年	••	1835 年
哥伦比亚	1910 年	••	1909 年
哥斯达黎加	1877 年	••	••
克罗地亚	1990 年	••	••
捷克共和国	1990 年	••	1989 年
丹 麦	1978 年	1930 年	1950 年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6 年	••	••
厄瓜多尔	1906 年	••	••
爱沙尼亚	1998 年	••	••
芬 兰	1972 年	1949 年	1946 年
法 国	1981 年	••	1977 年
格鲁吉亚	1997 年	••	1995 年
德 国	1949 年/1987 年 <u>a/</u>	••	1949 年
希 腊	1997 年	••	••
几内亚比绍	1993 年	••	1986 年
海 地	1987 年	••	1972 年

国家或地区	废除死刑的 日 期	对普通罪行废除 死刑的日期	据知最后一次执行 死刑的日期
罗马教廷	1969 年	••	••
洪都拉斯	1956 年	••	1940 年
匈牙利	1990 年	••	1988 年
冰 岛	1928 年	••	1830 年
爱尔兰	1990 年	••	1954 年
意大利	1994 年	1947 年	1947 年
基里巴斯	••	••	*
列支敦士登	1987 年	••	1785 年
卢森堡	1979 年	••	1949 年
马绍尔群岛	••	••	*
毛里求斯	1995 年	••	1987 年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	*
摩纳哥	1962 年	••	1847 年
莫桑比克	1990 年	••	1986 年
纳米比亚	1990 年	••	1988 年
尼泊尔	1998 年	••	••
荷 兰	1983 年	1870 年	1952 年
新西兰	1989 年	1961 年	1957 年
尼加拉瓜	1979 年	••	1930 年
挪 威	1979 年	1905 年	1948 年
帕 劳	••	••	••
巴拿马	••	••	1903 年
巴拉圭	1992 年	••	1917 年
波 兰	1997 年		1988 年
葡萄牙	1976 年	1867 年	1847 年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5 年	••	••

国家或地区	废除死刑的 日 期	对普通罪行废除 死刑的日期	据知最后一次执行 死刑的日期
罗马尼亚	1990 年	••	1989 年
圣马力诺	1865 年	1848 年	1468 年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0 年	••	*
斯洛伐克	1990 年	••	1989 年
斯洛文尼亚	1991 年	••	1959 年
所罗门群岛	••	1966 年	*
南 非	1995 年	••	1989 年
西班牙	1995 年	1978 年	1975 年
瑞 典	1973 年	1921 年	1910 年
瑞 士	1992 年	1937 年	1945 年
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1991 年	••	1988 年
图瓦卢	••	••	*
乌拉圭	1907 年	••	••
瓦努阿图	••	••	*
委内瑞拉	1863 年	••	••

共计 65 个国家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 1949 年废除死刑，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 1987 年废除死刑。后者最后一次执行死刑时间不详。

两点(••) 表示无现成数据。

星号(*) 表示该国自独立后未执行过死刑。

表 3. 只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名单

国 家	对普通罪行废除 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执行 死刑的日期
阿根廷	1984 年	••
玻利维亚	1991 年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7 年	••
巴 西	1979 年	1855 年
加拿大	1976 年	1962 年
库克群岛	••	••
塞浦路斯	1983 年	1962 年
萨尔瓦多	1983 年	1973 年
斐 济	1979 年	1964 年
以色列	1954 年	1962 年
马耳他	1971 年	1943 年
墨西哥	••	1937 年
秘 鲁	1979 年	1979 年
塞舌尔	••	*
南 非	1995 年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65 年 <u>a/</u>	1964 年
<u>共计 16 个国家</u>		

a/ 北爱尔兰于 1973 年废除死刑。

两点(••) 表示无现成数据。

星号(*) 表示该国自独立后未执行过死刑。

表 4. 可被认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名单 a/

国 家	据知最后一次执行死刑的日期
阿尔巴尼亚	••
百慕大	1977 年
不 丹	1964 年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57 年
中非共和国	1981 年
智 利	1985 年
刚 果	1982 年
科特迪瓦	••
吉布提	*
冈比亚	••
格林纳达	1978 年
几内亚	1983 年
马达加斯加	1958 年
马尔代夫	1952 年
马 里	1980 年
瑙 鲁	*
尼日尔	1976 年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50 年
菲律宾	1976 年
萨摩亚	*
塞内加尔	1967 年
斯里兰卡	1976 年
苏里南	1984 年
多 哥	••
汤 加	1982 年
土耳其	1984 年
<u>共计 26 个国家</u>	

a/ 对普通罪行保留了死刑但在最近 10 多年来未处决任何人的国家。应当指出，有些国家仍在采用死刑，并非所有国家实行对死刑定期减刑的政策。

两点(••) 表示没有资料。

星号(*) 代表自该国独立后未执行过死刑。

表 5. 世界死刑状况简表

保留死刑国家数目	87
全部废除死刑国家数目	65
只对一般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数目	16
可视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数目	26

三、结 论

26. 上一次(第五次)五年报告证实了第四次五年期报告中提到的朝着废除方向的发展并得出结论说“空前多的国家已废除或中止使用死刑”(第 94 段)，从 1989 年到 1995 年“可认为变化的步伐非常突出”(第 96 段)。

27. 本报告中的资料证实了朝着废除方向发展的趋势仍在继续这一结论，因为全部废除国已由 61 个增加到 65 个。批准废除死刑的国际文书的国家数目也增加了。在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划为废除国(无论是对所有罪行或只对普通罪行)的国家修改立法重新启用死刑。有一个废除国被划入事实上的废除国之列。

-- -- -- -- --